

新北市112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優教育服務申請書

審查/評量證號		學生姓名	
國中就讀學校		聯繫電話	

說明：

- 一. 請學生本人或家長（監護人）詳細填寫本申請書，並於 國中新生報到日（112年6月，依各國中通知），由學生本人、家長（監護人）或委託人親自向就讀國中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繳交「資優教育服務申請書」，逾時視同放棄該學年度資優教育服務之權利。
- 二. 請學校收到本申請書後，於 112年7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 掃描回傳至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，並依公文指定時間內填報。（中心信箱：tpc339@gifted.ntpc.edu.tw）

~ 資 優 教 育 服 務 方 式 ~

◎就讀學校「設有」通過鑑定類別之資優資源班，請選填以下內容：

- ☐申請資優資源班服務
☐不申請資優資源班服務

◎就讀學校「未設」通過鑑定類別之資優資源班，請選填以下特殊教育方案內容：
（校內方案/假日方案可全選或二擇一）

- ☐申請校內資優方案課程（每週至多4節）
- ☐申請教育局假日方案課程（請依通過類別選擇）
- 語文類：☐國文 ☐英語（可複選）
數理類：☐數學 ☐生物（可複選）

☐不申請校內方案及假日方案

備註：

1. 就讀本市公立國中者可申請校內資優方案及假日資優方案，假日方案課程表草案(含上課日期)預訂於 112年7月7日(星期五) 公告在本市資優鑑定系統行政公告處。
2. 學生可依其能力及需求提出申請，經教育局核定後提供。
3. 申請通過名單於 112年8月25日(星期五) 前公告在本市資優鑑定系統行政公告處，並函文學校轉知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資優業務承辦人

輔導主任

教務主任

校長